

债券代码：143824.SH

债券简称：18 国美 01

债券代码：155195.SH

债券简称：19 国美 01

债券代码：163492.SH

债券简称：20 国美 0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2025 年 2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18 国美 01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 国美 01,143824。
- 3、当前规模:1.0156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7.80%。
- 6、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19 国美 01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 国美 01,155195。
- 3、当前规模：0.0697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7.80%。
- 6、起息日：2019 年 2 月 27 日。
-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20 国美 01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 国美 01,163492。
- 3、当前规模：1.000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7.00%。
- 6、起息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基本情况

为调整“19 国美 01”的兑付方案，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 年 2 月 19 日

（四）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5 年 2 月 20 日 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

(六) 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为线上召开，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本通知所附的表决票（详见附件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如适用）的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 24:00 前送达指定联系邮箱账号：wangna18@gome.com.cn。（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七、会议会务人”处的邮寄地址。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议案 1：《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豁免临时提案提交及公

告期限的议案》

（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5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提前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发行人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提请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的义务。发行人提议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发布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即不受前述通知日期的约束。

（二）关于豁免临时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的议案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七条约定：“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本次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请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含结束当日）前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含结束当日）前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补充通知。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表决通过，即视为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程序及前述各项期限被有效豁免，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同意 68.87%，反对 0%，弃权 0%

通过

议案 2：关于调整“19 国美 01”兑付方案的议案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妥善推进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工作，发行人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兑付方案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一）关于本期债券的兑付方案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期债券兑付日的约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现提请将本期债券的兑付方案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本金兑付方案

序号	兑付日	兑付本金比例	兑付本金金额 (万元)
第一期本金	2025 年 2 月 27 日	5%	34.85
第二期本金	2026 年 2 月 27 日	5%	34.85
第三期本金	2027 年 2 月 27 日	5%	34.85
第四期本金	2028 年 2 月 27 日	10%	69.70
第五期本金	2029 年 2 月 27 日	10%	69.70
第六期本金	2030 年 2 月 27 日	10%	69.70
第七期本金	2031 年 2 月 27 日	10%	69.70
第八期本金	2032 年 2 月 27 日	15%	104.55
第九期本金	2033 年 2 月 27 日	15%	104.55
第十期本金	2034 年 2 月 27 日	15%	104.55
合计		100%	697.00

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利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2月26日期间的利息兑付时间不变，仍为2025年2月27日，本期利息仍按照7.80%计算利息。

3、展期期间利率下调方案

本期债券自2025年2月27日开始的兑付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下调至5.00%。本期债券兑付展期期间产生的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

在本期债券兑付展期期间，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部分或全部本息。

（二）其他事项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则自表决通过之日起，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即相应调整，不再适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文件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后续到期的其他公司债券的兑付安排优于本期债券的，则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须与前者保持一致。

上述事项的调整，不触发本期债券相关违约责任。

同意 68.87%，反对 0%，弃权 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的见证意见如下：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中关于债权登记日的规定的轻微瑕疵不

会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产生实质影响，除此以外，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东兴证券